

证券代码：831259

证券简称：创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人的主体:

- (一) 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 (二) 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 (三) 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 (一) 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 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 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 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 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四)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四章 股东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

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 第六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会报告。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4. 虽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

(二)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并披露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交易，或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交易。

(四)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于年度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条第（一）和（二）款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

(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六)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七)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签署规定标准的，适用以上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 对于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地点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证；
- (九) 交易设计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用作的用途；
- (十)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